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51號

原告 紀均穎

被告 紀政地

紀棟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而上開土地之面積為196.75平方公尺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,200元，上開不動產原告係與被告紀棟梁共同共有應有部分2分之1，原告應繼分為2分之1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表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1,713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×應有部分， $10,200 \times 196.75 \times 1/2 \times 1/2 = 501,71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